

以保促调 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综治中心审判团队有机融合“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

“被告公司一直不履行付款义务,我们担心要不回来项目尾款,希望马上对其进行财产保全!”

原告某科技公司与被告某建设公司签订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某建设公司向某科技公司采购机械停车设备,并由某科技公司负责安装。某科技公司已经积极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但某建设

公司至今仍拖欠合同价款本金及利息108万余元。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原告向综治中心审判团队申请财产保全,法官助理柴源在依法审查保全材料,当场对担保公司及原告进行询问并做好笔录后,将案件全部保全材料移交至执行员范维陆进行执行。

为尽快实现保全目的,保证案件向实质性化解方向推进,执行员立即启动财产保全程序,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依法全额冻结被告公司财产,并将保全结果及时反馈给承

办法官张楠楠。考虑到案涉当事人均为企业,且时机成熟,调解成功可能性较大,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张楠楠向被告释明利弊,释明其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将全部欠款足额支付。原告在收到打款后,立即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执行员也在接到解除保全材料后立即对被申请人的账户予以解封,案件得以顺利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公主岭市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让父亲担起责任 付出父爱

近日,公主岭市法院杨大城子人民法庭调解员姜文喜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调解员接手此案后,经阅读案卷得知原被告系父子关系。原告母亲和被告于2023年9月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崔XX由女方冯XX抚养,被告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2000元。该协议履行三个月后,被告拒绝履行抚养义务,现已拖欠抚养费7个月。原告为证实自己的主张,提交

其父母离婚协议书一份,证明当初父母双方离婚时约定给付原告的抚养费标准为每月2000元,自离婚之日起至原告年满18周岁时止。

经与被告沟通过解,被告承认拖欠7个月抚养费,但因收入有限,无法每月给付2000元的抚养费,并表示离婚时的抚养费标准是原告母亲一方找人打印的,其本人根本都没有看,糊里糊涂地就签了字,所以不同意给付拖欠的抚养费。

围绕该案件争议焦点,调解员将被告找到法庭调解室,采取正面释法

明理和亲情感化相结合的方法,对被告进行说服教育,指出其拒付抚养费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给自己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督促其按约定履行抚养义务,从伦理道德、社会风俗、社会道义和法律法规多方面人情入理地耐心做被告的思想转化工作,从而使被告放弃了固执错误的想法,表示愿意与原告和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给付拖欠的抚养费,今后按时给付抚养费直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借了未投保交强险的车上路 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怎么划分?

今年3月,甄某驾驶车辆在驶入长春市九台区某道路时,与贾某驾驶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贾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台区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甄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贾某无事故责任。且甄某驾驶的车辆所有人系刘某,该车辆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事故发生后,贾某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产生大量医疗费用,贾某与甄某、刘某协商不成,遂将二人诉至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被告甄某陈述其驾驶车辆实际所有人系被告刘某,其借用车辆时不知道该车辆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且发生交通事故后,其已经被长

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台区大队给予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被告刘某陈述其系案涉车辆实际所有人,知道该车辆交强险过期未缴纳,但仍将车辆借给甄某驾驶。

法院审理认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刘某在明知其车辆交强险过期的情况下仍将车辆借给被

告甄某驾驶,存在过错。被告甄某作为实际侵权人,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综上,甄某及刘某应当对原告贾某在交强险范围内的全部赔偿项目进行赔偿,本院酌定甄某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赔偿范围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刘某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赔偿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机动车上路行驶,必须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会给予行政处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都将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市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近日,吉林市经开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民警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指导工作。培训中,大队宣传讲解员利用PPT进行授课,对派出所日常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的填写、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下达、派出所消防监督业务系统的操作方

法、流程及执法档案的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等常用消防业务知识进行了分析讲解。并解答了民警在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及网上录入时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深入交流,有效解决了民警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疑点问题。

罗立嵘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走进商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商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大队监督员重点查看了场所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工作是否开展,建筑物安全疏散设施、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及消

防设施、器材的配置、保养、运行情况;员工是否会使用消防器材、是否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等情况。大队监督员要求商、市场负责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处置突发事件机制,积极为群众营造一个安全、舒心的购物环境。

杜丽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沿街门店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8月6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助力火灾防控工作。活动中,大队宣传人员以沿街店铺为重点,进门入

户讲常识、送安全,采取面对面宣传讲解、一对一互动交流的方式,详细讲解了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如何安全用电用火,电动车停放、充电的注意事项。向门店店员和过往群众发放了消防宣传资料,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杜丽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辖区消防控制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消防控制室管理,保证自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8月6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消防控制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中,消防监督员重点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经过消防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消

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熟悉消防控制设备功能,是否熟悉应急操作程序,是否能熟练操作控制设备;消防控制室是否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的值班人数是否符合不少于两人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检查。

杜丽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乡镇街道检查住宅小区消防通道

近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乡镇街道开展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重点检查了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情况,确保无堵塞、锁闭现象,并严查违规停放电动车和设置逃生、救援障碍物的行为。期间,对占用消防通道违停的机动

车辆,检查人员立即通知车主将其驶离消防车通道,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警示教育。同时,检查人员以现场普法的方式向物业公司、小区业主及广大驾驶员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进一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杜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十二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13日。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城市晚报》上发布。
联系方式: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聂蕾:0431-88547197。

低价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电话:13844177789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出售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声明公告

沙丁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2006222102202211979 03034718 发证日期2006年12月,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雅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2201041458187 财务章编号2201041457629 法人章编号2201041458874。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楼票作废公告
因韩雪峰承包的东城美邑的水电工程没有完工,按其自己承诺,下列楼票作废:东城美邑张宝库2-1-1301.5-1-102、宋文龙5-1-502、陈鑫鑫5-1-602.5-1-702、葛秋彤8-1-802、王拓8-2-1102、陈闯8-1-1301、张永仙8-2-1702、袁贵军2-1-302;利华富苑何维维7-2-602、韩圆国8-2-602、孙秀丽9-3-601、邵朋10-2-602。
自公告之日起,上述楼票作废,由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声明公告

楼票作废公告
赵凤文承包的保温断桥铝塑窗制作安装工程已结算,赵凤文与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退回开出的1-1-1702号房房票。自公告之日起,上述房票作废,由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声明公告

吉林省鑫成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人章(法人,姜文芬)编码2201031753685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楼票作废公告
赵凤文承包的保温断桥铝塑窗制作安装工程已结算,赵凤文与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退回开出的1-1-1702号房房票。自公告之日起,上述房票作废,由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公主岭市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声明公告

吉林省鑫成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人章(法人,姜文芬)编码2201031753685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宽城区蓝调酒店将公章丢失,编号2201032471056,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减资公告
长春国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7859496457,法定代表人李磊),已于2024年8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赵会新联系电话:13174468253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长江花园1栋2单元1036 特此公告。长春国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声明公告

沙千里将长春红星美凯龙商户质保金票据丢失,票据号:SK17103100154223,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常客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2010673254867X 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东典之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031309827)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东典之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031309827)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东典之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031309827)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21210648)、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821210500)法人章高树青(编码2201821771268)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林镇鹏驰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22018